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訴字第2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巫由霜即新莊英仁醫院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

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4日合法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訴人雖於115年5月21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000元，惟迄未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復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有本院收文明細表在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審判長法　官　林家賢

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郭淑珍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正清